**安顺市2019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在省财政厅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加强政策和业务学习，兢兢业业工作，有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开展。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财政部和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指导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一）圆满完成全市财政资金绩效大调研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财政资金绩效大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9〕71号)要求，我市成立了常务副市长项长权任组长，政府常务副秘书长潘兴隆和市财政局（国资监管局）局长吴松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安顺市财政资金绩效大调研工作专班，统一领导开展全市大调研工作。印发了《安顺市财政资金绩效大调研工作方案》，并召开全市动员培训工作会议，抽派精干力量，压紧压实责任，围绕“综合绩效、专项绩效、阶段绩效”内容，市、县层面均组建12个专题调研组，分别牵头负责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扶贫、教育、医疗卫生等9个领域的调研工作。按照省财政厅规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了我市财政资金绩效大调研工作，为下一步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制定《安顺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的要求，我省积极开展了全省财政资金绩效大调研工作，形成了贵州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于11月26日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按照工作安排,我局已草拟《安顺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征求了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了《安顺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送审稿）》，现正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中。

（三）编制市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安排，在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要求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经“二上二下”程序后，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道批复预算部门（单位），为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打好基础。

（四）按计划推进市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从年初项目支出预算着手，结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涉民生项目和市脱贫攻坚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成效，拟定了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根据各支出科室年度项目评价报送表，筛选后报市财政局党组确定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反馈部门（单位）整改，并作为下步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五）对2018-2019年度安顺市财政扶贫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暨绩效评价。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10月30日安顺市委常委会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十四次会议精神，做好迎接2019年底省对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按照市政府安排，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2018-2019年度安顺市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检查暨绩效评价工作，涉及8个县（区）74个乡镇222个项目，检查出涉嫌挤占挪用、损失浪费、虚报冒领、资金闲置等项目，重点检查暨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市委常委会后反馈各县（区）整改，并上报市纪委监委作为问题线索。